

证券代码：838491

证券简称：英堡龙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英堡龙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郭彩霞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1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1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1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1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1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1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健 刘美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举手表决股东的资格、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英堡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